

第一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0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聯絡人：彭文正委員

聯絡電話：0932918951

編號：101-001

受評鑑檢察官劉仲慧(現服務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)因書記官配屬問題心生不滿，因此於庭訊過程中，未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勤慎執行職務，亦未能謹言慎行，而有歧視他人、威嚇書記官之言論，甚至於偵查案件被告已坦承犯行下，猶指導被告否認犯罪，總計共 13 件案件有言行不當，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本會認法務部之請求成立，經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。

一、按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8 條所明定。次按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；應廉潔自持，謹言慎行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；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，不得因地域等事項，而有偏見、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；辦理刑事案件時，應致力於真實發現，兼顧被告、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，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，以實現正義；執行職務，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。行訊問時，應出於懇切之態度，不得有歧

視之情形，此觀之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甚明。

二、受評鑑檢察官劉仲慧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中有多次表達歧視臺東住民之言論；或關於證據之調查，要求當事人必須詢問主任檢察官或書記官之意見；更且在被告坦承犯行下，猶指導被告否認犯罪等不當言行，共計有 13 案，嚴重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顯與檢察官維護法治、公平、正義之司法理念背道而馳，更與檢察官依法追訴處罰犯罪、維持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形象扞格。本會審酌受評鑑人之違失情節，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，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。再本會考量受評鑑人所為，已背離檢察官職權行使之公正性，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基本權之保障，更難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於檢察官追訴犯罪、維護法秩序之期待，受評鑑人已不適任檢察官職務。惟受評鑑人已坦承行為失當，信經此事件後，當知所分際、謹言慎行。是本會認免除受評鑑人之檢察官職務，已足以對受評鑑人達做懲惕勵之效，而受評鑑人所具備之法律專業知識仍適於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，爰建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予以免除檢察官職務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。